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草案案文 *

导言

[...]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原则草案 4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本报告应参照载有原则草案 1、2、5 和 8 至 12 的第 A/CN.4/L.870/Rev.1 号文件阅读。省略号表示相关原则草案载于第 A/CN.4/L.870/Rev.1 号文件或预计另行插入一条原则草案。鉴于本届会议通过了原则草案 6，第 A/CN.4/L.870/Rev.1 号文件中的原则草案 8、9、10、11、和 12 应相应重新编号为原则草案 9、10、11、12 和 13。



2. 各国还应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草案 6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所居土地的环境。
2. 土著人民居住的土地，环境受到武装冲突的有害影响，各国应在冲突结束后借助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代表机构，同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开展有效的协商与合作，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原则草案 7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酌情将环境保护条款纳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驻军协议。此种条款可包括预防措施、影响评估、恢复和清理措施。

原则草案 8 **和平行动**

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和平行动，应考虑这些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其负面的环境后果。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

[...]

第三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后的原则**

原则草案 14 **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对冲突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应解决有关环境的恢复和保护问题，将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此事。
2. 有关国际组织应酌情在这方面发挥协助作用。

原则草案 15

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方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草案 16

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后，冲突各方应争取消除其管辖或控制下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此类措施。
2. 各方还应争取相互并酌情同他国和国际组织就技术与物资援助达成协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消除这种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之权利和义务。

原则草案 17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

原则草案 18

共享与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武装冲突后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本原则草案中并无任何内容要求一国或国际组织必须分享和准许获取对其国防或安全至关重要的信息。但国家或国际组织应诚意合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